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物品借用簽收單

茲因執行_____所需，

特向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商借（犬／貓）

誘捕籠乙組（編號：_____），借期7天，並善盡保

管責任，如有遺失或毀損將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註：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管制業務所需，以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；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管制業務後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。本人瞭解此一簽收單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此致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領用人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經手人：

回 執 聯

茲收到_____君歸還之誘捕籠乙組，特此證明。

經手人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